

ICS 71.100.40
G 71
备案号:27284—2010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4118—2009

(树脂用)腰果酚

Cardanol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收集国内外同类产品信息与生产企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质量达到国外产品一般水平。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物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化工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南省天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静贞、刘国际、姚新鼎、张兴喜、高淑雅。

(树脂用)腰果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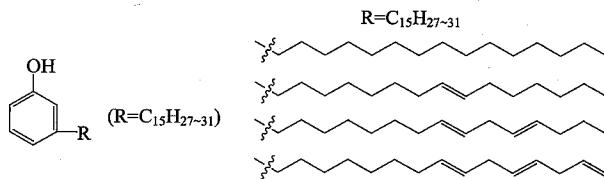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腰果酚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蒸馏法和萃取法制得的工业用腰果酚。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合成树脂、塑料、合成纤维、摩擦材料和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结构简式: $C_{15}H_nC_6H_4OH$ $n=27\sim31$

结构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eqv ISO 780 : 1997)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 neq ISO 6353-1 : 1982)
-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T 5532 植物油碘价测定
- GB/T 5561 表面活性剂 用旋转式粘度计测定粘度和流动性质的方法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mod ISO 3696 : 1987)
- GB/T 9104.8 工业硬脂酸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
- GB/T 12007.1 环氧树脂颜色测定方法 加德纳色度法
- GB/T 17764 玻璃浮计式密度计的结构和校准原则
- GB/T 18953 橡胶配合剂 硬脂酸 定义及实验方法

3 要求

(树脂用)腰果酚应符合表 1 所示的要求。

表 1 (树脂用)腰果酚的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澄 清 透 明 液 体
色度(加德纳号)	≤ 18
密度(20°C)/(g/cm^3)	0.9200~0.9600
黏度(30°C)/ $\text{mPa}\cdot\text{s}$	30~70
水分的质量分数/%	≤ 1.0
灰分的质量分数/%	≤ 1.0
碘值/($\text{g I}_2/100 \text{ g}$)	100~250

4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本标准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制剂及制品,均按 GB/T 601、GB/T 603 规定制备,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

本标准中试验数据的表示方法和修约规则应符合 GB/T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有关规定。

4.1 外观

将试料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在自然光下目测。

4.2 色度的测定

按 GB/T 12007.1 规定进行测定。

4.3 密度的测定

按 GB/T 17764 规定进行测定。

4.4 黏度的测定

按 GB/T 5561 规定进行测定,并有下列规定:

仪器:数字式黏度计。

4.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8953 规定进行测定。其中称样皿:50 mL 瓷坩埚;称样量:15 g 左右;试料在 105°C 烘箱中放置 4 h,然后盖上盖,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30 min 后称量。

4.6 灰分的测定

按 GB/T 18953 规定进行测定。其中称样量:15 g;温度: 800°C ;时间:4 h。

4.7 碘值的测定

按 GB/T 5532 规定进行测定。其中溶剂:乙醇和冰醋酸等体积混合液;用溶剂封口,在暗处放置 2.5 h。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表 1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

5.2 生产厂检验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标注、标准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批号、检验员代号。

5.3 组批规则

本产品以同等质量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5.4 采样

按 GB/T 6680 规定采样。取样量不少于 1 000 mL,置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用石蜡密封,

贴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取样日期、批号、采样人，一瓶样品检验，一瓶样品保留以备待查。

5.5 复验

出厂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同批产品中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件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每个外包装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标志、标准号、生产厂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注册商标、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

6.2 包装

产品以洁净螺丝密闭的铁桶或聚乙烯塑料桶为包装并密封，每桶净含量 200 kg。特殊包装按用户要求。

6.3 运输

运输过程应防雨、防晒，防止包装破损受潮。

6.4 贮存

6.4.1 在阴凉干燥条件下贮存，远离火源、强酸、强碱以及强氧化剂。

6.4.2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 6 个月。

6.4.3 本产品超过贮存期后，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仍可使用。

HG/T 411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树脂用)腰果酚

HG/T 4118—2009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0779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